

新竹市陽光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14100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未犯過以下任何一項。 曾犯以下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